

緒言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CS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現時本集團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卡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卡讀寫器以及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統稱「ACS產品」）。ACS產品可分為(i)「標準」產品（包括外殼修改、附加商標識及輕微改動等需進行少量訂製工作之產品）；及(ii)訂製產品。

本集團於提供ACS產品時亦會提供相關之服務，包括產品包裝及代表客戶就某些以「原設備供應商」為基準供應之訂製ACS產品申請行業標準認證。

ACS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與技術夥伴合作及外聘顧問公司進行產品設計。ACS透過向中國及台灣之獨立製造商外判之方式製造產品。本集團尤其依賴中國廣東一間獨立製造商為其製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董事認為，中國其他製造商亦能勝任獨立製造商之重任，製造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倘本集團終止聘任該製造商，本集團將尋求聘任中國本地其他地方製造商。作為生產工序之一部份，本集團負責採購主要原材料、制定技術規格、設計外型、裝配方法及質量檢測程序，以嚴格監控及保持ACS產品之質量。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製造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工序」一分節）。

ACS產品售予之客戶包括五十多個國家之智能卡製造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金融機構、原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智能卡乃一塑膠卡，大小與信用卡相同，一般用於保密數據存儲設備。智能卡內嵌智能卡操作系統，該操作系統乃管理存儲於智能卡內之資訊內容、與智能卡通訊及就編碼數據執行一種保密演算法之微編碼。智能卡在數據存儲容量、可靠性及數據安全等方面均超越傳統磁帶卡。雖然磁帶卡亦可核實持卡人之合法性，惟可存儲持卡人個人資料及已執行事務數據之容量相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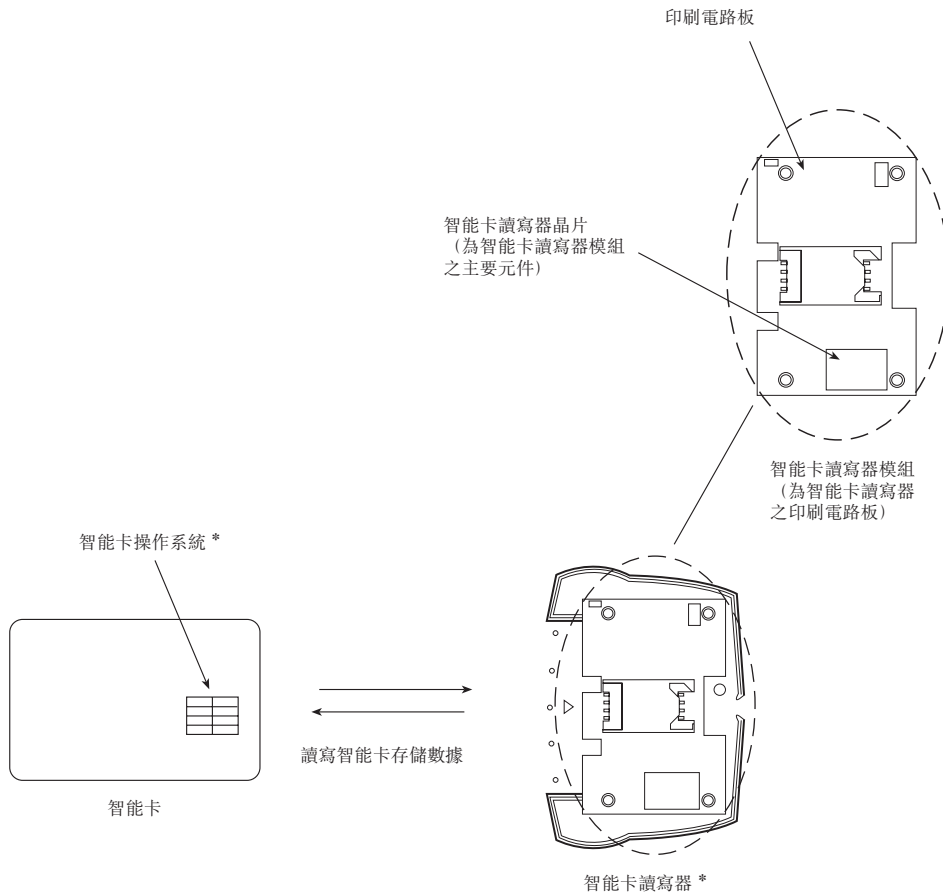
智能卡現時應用範圍廣闊，如可應用於移動電話、銀行、身份證、互聯網安全、付款系統、存取控制、客戶積分計劃及公共交通方面。

本集團一項主要產品乃智能卡讀寫器，該讀寫器乃智能卡應用必不可少之元件。智能卡讀寫器乃讀取存儲資料並將數據寫入智能卡之器件。當核實智能卡內數據時，智能卡讀寫器可向智能卡發送指令，以授權或拒絕接入用戶或向用戶提供特定服務。智能卡應用之一個典型例子為使用智能卡支付泊車計時器所示之泊車費，方法與在香港使用電子泊車卡相若。

另一例子為支付公共交通車費。啟程時，乘客將其有儲值之智能卡插入交通服務提供者如計程車、鐵路站或巴士之智能卡終端機(含有智能卡讀寫器之硬體)。到站時，乘客可使用智能卡支付終端機上所記錄之車費。尤其是乘客可通過將智能卡插入智能卡終端機完成付款。智能卡讀寫器隨即會自智能卡儲值減去該段車程之車費金額。交通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從智能卡終端機下載有關數據而收集繳費數據之日報表，及然後將該等數據傳輸至指定智能卡營運商或結算銀行並作處理，以便向交通服務提供者付款。

智能卡亦可用於提高存儲於電腦網絡之數據安全。例如，智能卡讀寫器可與某一組織之電腦網絡相連，以鑑定存於智能卡之授權用戶之身份資訊。只有授權用戶方可登入網絡或存於電腦之特定數據。由於智能卡應用一般被視作具有高度安全性，並可減少被黑客強行接入之風險，因此適用於要求高度安全保護及鑒定之情況。

智能卡應用之示意圖載列如下：



附註：

* 智能卡讀寫器為本集團之主打產品。

ACS之優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策略分析」，ACS於二零零二年度被視為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附註：Frost & Sullivan乃根據回顧年度之估計單位出貨量，及／或收入及單位出貨量之估計增長百分比、市場佔有率、與海外合作夥伴聯盟、分銷網絡及產品開發等其他因素之評估作出排名，而並非根據銷售價值。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發佈之研究報告乃由於其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其報告涵蓋智能卡行

業。根據該項報告，名列ACS之前之三間公司合共約佔用於個人電腦之智能卡讀寫器全球市場之85%。位列前三名之公司，一間總部在美國，另外兩間總部在歐洲)。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優勢：

- **產品符合多項國際公認標準** ACS開發之大部份智能卡讀寫器符合主要國際標準。ACS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EMV*)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商品號：*ACR50*及*ACR80*)均符合EMV標準，並可用於所有符合ISO 7816標準之智能卡。ACS亦為獲得PC/SC標準、USB標準及NETS標準認證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該等標準認證表明ACS有能力設計符合國際公認標準之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行業標準」一表。)
- **ACS產品之廣泛應用** 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亦可由各種應用程式操作。該等讀寫器通常根據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之特定要求(包括互聯網保安、國民保健計劃及身份證)進行訂製。近期，本集團*ACR30*系列中之兩款連機讀寫器被列為符合資格可進入香港郵政公佈之電子核證證書計劃之智能卡讀寫器。
- **諳熟智能卡產業之資深人士**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由在智能卡及電子產業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此外，ACS已發展了全球客戶基礎，包括遍布世界各地之智能卡生產商及智能卡解決方案提供商。
- **於區域智能卡讀寫器產業之名望** 於一九九九年，因在技術創新、產品商業化及技術培育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ACS獲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授予「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科技進步榮譽證書」。董事認為，該成就乃ACS拓展業務之重要里程碑。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公佈之研究報告，ACS被評為二零零二年度亞洲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領導及全球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第四大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因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在智能卡讀寫器產業所佔市場份額(以二零零二年度出貨量計)之顯著增長，Frost & Sullivan授予本集團「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 in the World PC Link Reader Market」之榮譽。

- 二零零二年業務盈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盈利，產生之正現金淨流量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附註：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一間獨立市場諮詢及研究機構。該機構在全球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包括顧問、市場分析員、公司培訓員、客戶經理及客戶支援人員，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澳洲、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設有辦事處。該機構提供九種類別之行業研究，即航天國防、化工、材料及食品、通訊及資訊科技、消費品、電子及半導體、環境及能源、健康護理、工業及運輸。在編制研究報告及對智能卡公司進行評級過程中，Frost & Sullivan專訪智能卡產品之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主要市場參與者，並進行多項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智能卡行業動向、發展潛力、發展趨勢及智能卡市場之競爭狀況。研究課題涉及收集出自內部及網上數據庫、貿易刊物、政府統計資料及其他刊物等多種渠道之數據。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之研究報告，原因為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該報告述及智能卡行業。

歷史及發展

ACS乃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黃崔錦鈴女士成立。其時，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分別持有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

在黃耀柱先生領導下，ACS於一九九六年開發出一種可供逾十四種不同類型智能卡使用之智能卡讀寫器。ACS開發應用於微處理器之第一版本智能卡亦被推出市場。ACS亦於一九九六年首次推出應用於個人電腦之智能卡讀寫器，即連機讀寫器。

於二零零二年前之若干期間，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就職於一間總部在加拿大之半導體分銷集團而未能參與ACS之管理，但一直為ACS之控股股東(合共佔ACS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黃耀柱先生就職於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Group。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黃崔錦鈴女士亦在該間分銷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D&A Holdings (黃耀柱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並任其董事)獲委任為ACS之董事。黃崔錦鈴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再次擔任ACS高級管理層。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Lau Kam Wai女士及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獲委任為ACS之董事。Lau女士及Chan女士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之朋友。上述安排使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可專注在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Group之工作。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耀柱先生向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轉讓其持有之5,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及向Lau Kam Wai女士轉讓其持有之2,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同時，黃崔錦鈴女士向Lau Kam Wai女士轉讓其持有之3,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等股份由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及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持有。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825,801股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並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同時，ACS亦向Lau Kam Wai女士配發及發行總額為5,825,802股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其中以信託方式分別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持有2,330,321股股份及3,495,481股股份。

於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未能積極參與ACS日常運作期間，該期間主要從事改良及開發當時已有之智能卡讀寫器，該項開發工作由連偉雄先生領導之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小組進行。高級軟件工程師連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ACS，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被擢升為ACS技術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因個人原因辭職。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Thomrose Holdings及Thomas Yuen先生各認購1,000,000股ACS新股，合共約佔ACS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8%。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ACS股份1.00港元。Thomrose Holdings為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早在一九九二年，黃耀柱先生透過在Motorola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工作時的舊的同事介紹認識溫華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溫華棠先生成為香港半導體產品分銷商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同年，黃耀柱先生認識SRS Labs.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Thomas Yuen先生，而SRS Labs.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營電子產品）收購了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肯定若干員工及顧問之貢獻，ACS亦以每股ACS股份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58,397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予Laschinsky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期間，彼曾為ACS之主要技術人員）、18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予唐錦洪先生（自一九九

八年四月起為ACS之兼職顧問)及10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7%)予連偉雄先生(ACS之前技術經理),合共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

因ACS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認購,ACS之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4,500,000港元。

D&A Holdings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實益擁有其70%及30%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Lau Kam Wai女士及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辭任ACS董事會,而D&A Holdings獲委任為ACS董事。

此外,溫華棠先生及Thomas Yue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ACS董事。相信彼等在電子行業之豐富經驗及知識將為ACS作出重要貢獻。其時,溫華棠先生為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而Thomas Yuen先生則為SRS Labs. Inc.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ACS成功開發出一種符合USB標準之升級版連機讀寫器,並於德國舉行之貿易展銷會CeBIT'99展出。於二零零一年,該產品獲得PC/SC認證及EMV認證。首批符合EMV認證之連機讀寫器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出售予一位客戶。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之受託人 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及Lau Kam Wai女士分別將5,830,801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及5,830,802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2%)ACS股份轉讓予D&A Holdings。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ACS委任一位全職顧問在英格蘭進行智能卡讀寫器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委任另一位全職顧問在美國推廣其產品。

一九九九年,ACS首次成功推出能夠閱讀電話卡餘額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ACS首次向其中一間總部在法國及美國之世界最大智能卡供應商提供該種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ACS以每股ACS股份1.00港元向當時現有股東(連偉雄先生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股額外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2%)。

緊隨配發及發行ACS新股後，ACS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A Holdings（認購1,440,3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2%）、Thomrose Holdings（認購1,20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Thomas Yuen先生（認購207,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Laschinsky先生（認購115,5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7%）、唐錦洪先生（認購37,2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及連偉雄先生。各股東分別擁有約74.9%、12.6%、6.9%、3.8%、1.2%及0.6%。連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離職ACS時以成本價出售其於ACS之全部股權予D&A Holdings。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ACS委任陳景文先生作為其全職顧問以增強研究能力。黃耀柱先生與陳景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相識，當時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代表獲邀參加由陳先生主持之科技產品研討會。龍躍電子有限公司由黃耀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創立，從事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業務，並為消費電子、工業及通訊產品製造商提供工程設計及應用導體元件服務。陳先生在加盟ACS前曾任職於兩家智能卡供應商，對智能卡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ACS股份2.0港元）認購500,000股ACS新股，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每股ACS新股之認購價乃由陳先生與ACS管理層在考慮到一九九九年首次成功推出ACS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情況下進行商業性協商後釐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ACS因其在技術創新方面所取得成就而贏得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頒發之「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科技進步榮譽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D&A Holding以總代價100,000港元向連偉雄先生購入100,000股ACS股份（佔AC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該等轉讓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登記。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CS委任其首位南非分銷商。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ACS在香港工業技術中心（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of Hong Kong）（「ITC」）發展成長時，被ITC管理層介紹予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此舉隨後促使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Proway Investment於二零零零年投資於本集團。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因集團重組(附註：本公司成為ACS控股公司之轉讓文件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方獲蓋章及登記)而成為ACS之控股公司。根據該項重組，ACS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一節「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

溫華棠先生及Thomas Yue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然而，溫華棠先生及Thomas Yuen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彼等亦為ACS董事，惟承擔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為拓寬股東基礎及獲取額外資金，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或每股系列A優先股5.81港元)，及該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Proway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是次認購後，Proway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9%。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聘任一名全職顧問，負責在德國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或每股系列A優先股5.81港元)，及股份價格乃經本公司與Proway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是次認購後，Proway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3.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該等系列A優先股將被贖回並由本公司發行及再購回每股0.10美元之股份，並以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取代。向Proway Investment所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實際每股已付代價應約為0.5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聘任一間在菲律賓的顧問公司。

業 務

於二零零二年，獨立第三方勤達就甄選專業人士參與本集團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服務。早在二零零零年，ACS透過共同朋友認識了勤達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勤達不存在業務關係。

本公司授予該等承授人(姓名載於下表第(1)欄)購股權，可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按下列日期及每股行使價(載於下表第(2)欄)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由於若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下列日期及每股行使價(載於下表第(3)欄)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載於下表第三欄彼等各自名下)。載於下表第(4)欄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獲行使及流通之所有購股權(據此可合共認購816,250股(約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註銷。作為註銷之代價，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見下表第(5)欄彼等各自名下)，即可按每股發行價(載於下表第(5)欄)合共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535,631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約2.28%)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即緊隨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如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所述)後，惟於配售之前，假設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約等同於已註銷購股權之認購價格，從而彼等有權認購之大致相等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分節)。

業 務

(1) 承授人姓名	(2)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3) 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4)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已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註銷)	(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僱員						
朱志樂先生	100,000			125,000	1,000,862	0.09港元
謝錦祥先生	20,000	25,000		20,000	160,138	0.09港元
謝偉星先生	60,000			60,000	480,414	0.09港元
Ruffy Francis Nicolò Punzalan先生				25,000	200,173	0.24港元
石群玉女士				20,000	160,138	0.24港元
黎婉儀女士				75,000	600,517	0.24港元
張煜熾先生		40,000		40,000	320,276	0.09港元
劉錦熾女士	100,000		0.10美元	100,000		
葉偉聰先生			2.00港元	50,000		
徐耀榮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梁天澤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袁鳳英女士		5,000		5,000	40,035	0.24港元
陳香玲女士		10,000		10,000	80,069	0.24港元
彭慧儀女士		3,750		3,750	30,026	0.24港元
鍾永強先生		15,000		15,000	120,104	0.24港元
	1,450,000 ^{附註2}	65,000		1,245,000	6,535,631	
		300,000 ^{附註1}		816,250		
		346,250				

附註：

(1) 可認購100,000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

(2)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960,000份。若干前任僱員所持有合共510,000份購股權已按照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彼等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ACS已開發出應用於多種產品設計之若干項技術。該等技術注重ACS客戶之特殊需求並幫助ACS確立及保持競爭優勢，該等技術包括：

- **安全加密演算法。** 加密演算法乃利用密匙或代碼進行編碼或解碼之數學過程。ACS已成功將各種高度安全數據密碼運用於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上。
- **訂製智能卡讀寫器。** ACS已開發出各種類型智能卡讀寫器，可供第三方各類智能卡應用。
- **安全對策。** ACS已開發出一項技術，可使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發出禁止或改變其本身運作特性之特別編碼資訊。該技術可使ACS之顧客識別違法或未經授權用戶之智能卡，並透過改變所有有效智能卡之運作特性，更為有效地防止非法進入。
- **有效之資訊傳送。** ACS已開發出複雜規約，將其編入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後可向ACS客戶之用戶所持之智能卡傳送有關授權、所有權及其他控制資訊。
- **支援大量用戶之控制功能。** ACS已開發出可在智能卡讀寫器中執行，用以支援超過250個用戶之控制功能。

積極拓展業務

下列各段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積極拓展業務之記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ACS自二零零一年起已開始與其法國技術夥伴意法半導體之合作，共同開發及推廣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開發」一分節及本節內「知識產權」一分節）。

期內，ACS將其產品範圍擴大至提供用於個人電腦之新版本智能卡讀寫器。其ACR30U-EMV型連機讀寫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授EMV認證。

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之一部份，ACS已終止聘用三名駐美國、英格蘭及德國負責該等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之顧問。代之而由香港辦事處執行市場推廣。

此外，作為本集團之部份策略發展以及就賴子全先生(作為Proway Investment提名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協助本集團推銷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用時間及努力而對Proway Investment之補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本集團投資者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Proway Investment有權藉該等認股權證按每股0.2564美元(或約2.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達250,000股股份。該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Proway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當時ACS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後釐定。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或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當時本公司章程細則(附註1))時之任何時間內行使(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認股權證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行使(附註2)。在資本化發行前，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取代。該等認股權證之每股實際認購價約為0.25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就向彭泓基先生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與彭泓基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該等債券之本金為385,714.35美元(約3,000,000港元)，且並無利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認購款項3,000,000港元。彭泓基先生可於發行日後十二個月內，以每股0.45美元之轉換價將其轉換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該等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悉數轉換為857,143股股份。每股0.45美元之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彭泓基先生公平協商後釐定。彭泓基先生於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857,143股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向彭泓基先生配發及發行6,685,716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取代。該等債券所涉及之6,685,716股股份之每股實際代價約為0.45港元。

彭泓基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本公司向彭泓基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委任彭泓基先生為董事，以加強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黃耀柱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與彭泓基先生相識，其時彼等均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

- (1)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指本公司股份於美國之首次公開招股（經大多數股東及系列A優先股股東批准；或本公司於該次公開招股完成前之價值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某一數額），或於香港、新加坡或股東同意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認可交易所之類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將不會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
- (2) 所有認股權證將於資本化發行前獲行使並換成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產品開發

本集團開始研究提升其智能卡操作系統，以支援電子付款交易。董事預期該升級產品ACOS2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面市。同時，本集團亦著手進一步提升ACOS2，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將命名為ACOS3）。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ACS就其連機讀寫器ACR30U-EMV獲EMV認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ACS與意法半導體訂立一項共同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協議。據此，意法半導體負責提供指紋掃描儀技術，而ACS則負責提供智能卡讀寫器技術。ACS向意法半導體購買微處理器及其他元件，以生產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與意法半導體合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一種結合智能卡讀寫器及指紋掃描技術之新產品。董事認為，由於該產品為ACS與技術夥伴合作開發之首個產品，因此該項合作成果意義重大。ACS與意法半導體雙方共同擁有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所附之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顧問公司訂立協議，由該公司負責設計及開發ACS之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固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一分節）。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ACS與其客戶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ACS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負責設計及改進裝有按鍵及顯示屏之智能卡讀寫器，以供台灣出租車費付款系統及全民保健計劃使用。出租車費付款系統之設計及開發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該系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

同時，ACS開始開發可接納信用卡大小之智能卡之大型號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該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以*BioCardKey*為商標推出市場。

銷售及市場推廣

作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一部份，ACS參加多個於香港、倫敦、德國、中國、巴黎及美國舉辦之展覽會，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期內，ACS展示其三大主打產品，即：連機讀寫器、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以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 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

就ACS於二零零一年所得收入而言，歐洲、非洲及中東為其最大市場。期內，ACS自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客戶獲得大量新採購單。本集團為在意大利之IPM Net S.p.A（世界最大智能卡供應商之一Incard S.p.A之聯屬公司），以及在意大利及西班牙之多名資料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佔期內營業額約55%。

— 於亞洲之銷售

期內，ACS為馬來西亞客戶提供標準產品及訂製產品。ACS亦向一間世界最大智能卡供應商之新加坡總部及Sumitomo Mitsui Card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監控客戶積分計劃之信用卡公司）銷售其產品。在香港，ACS已為（其中包括）諸如香港政府及當地公共汽車經營商等大型機構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亞洲之銷售佔期內營業額約33%。

業 務

一 於美洲之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美洲市場對ACS而言乃一個相對較小之市場。其客戶包括多間系統集成商。

ACS委聘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以在西班牙、以色列、香港、印度及美國轉售。

本集團於美洲之銷售約佔期內營業額之約12%。

人力資源

彭泓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ACS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9名全職僱員擔任下列工作：

	合計
產品設計及開發	8
生產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財務及行政	3
合計	<u>19</u>

本集團繼續聘請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期內，該顧問公司委派五位工程師(包括本公司股東Jorge Locsin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此外，本集團另有兩位技術顧問，即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

資金安排

期內，ACS之營運資金乃來自內部資源及因行使本金為385,714.35美元(或約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按每股0.45美元(或約3.50港元)向彭泓基先生發行857,143股股份所得之總認購款項3,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發展

ACS與Statcard就供應Statcard開發之網上遊戲軟件訂立一項協議，該軟件將能夠與ACS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集成。該集成產品(*Game*)以「*X Action Skate*」品牌作市場推廣，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根據該協議(無屆滿期)，ACS及Statcard同意共同促銷*Game*。推出*Game*後，本集團概無就該產品向Statcard額外銷售連機讀寫器。(有關*Game*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及「知識產權」分節。)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編製及刊發之一份研究報告，ACS被視為亞洲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翹楚。ACS亦為獲得PS/SC標準、EMV標準、USB標準及NETS標準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獲得該等標準認證表明ACS有能力設計符合該等國際認可標準之各種用途之智能卡讀寫器。

產品開發

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已達至最後階段。以*BioSIMKey*品牌推出市場之第一版本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正式推出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底，ACS將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推出市場，以*ACR 50*商品號在市場推廣。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本集團一直開發以*ACR 38*商品號進行市場推廣之新版連機讀寫器。該新產品旨在提高當時正在售賣之ACS讀寫器之操作速度及處理更大容量數據之能力。新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ACS開始研究一種商業應用之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該新產品被稱為*AC-Mifare Terminal*，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期內，本集團已在五十多個國家出售連機讀寫器，客戶包括大型私人及公共機構。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引入新開發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本集團亦參加於德國、美國及法國舉辦之多個貿易展銷會以推廣其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ACS開設網站以便潛在客戶透過互連網購買其樣品。董事認為此網站將為本集團之促銷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ACS開始成套出售連機讀寫器連同自主開發並存儲於CD-ROM之演示程式。

— 於美洲之銷售

美洲市場於二零零二年成為ACS之主要市場（佔該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40%）。ACS向Statcard提供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其他客戶包括美國一間銀行，該銀行購買本集團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以讀取智能卡內貯存之金額。

期內，於美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0%。

— 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

董事認為，於歐洲、非洲及中東於期內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佔銷售額約27%）。本集團將連機讀寫器售予一間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西班牙若干政府項目之安全裝置使用。本集團亦出售其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予俄羅斯電子支付系統之開發商以讀取智能卡內貯存之金額。本集團繼續向意大利Incard S.p.A.供應其智能卡讀寫器。

期內，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

— 於亞洲之銷售

本集團向台灣一間系統集成商出售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以記錄及支付計程車費用。香港客戶包括一間大型家庭娛樂連鎖店Jumpingym USA。ACS供應予Jumpingym USA之產品包括用於家庭遊戲智能卡增值之連機讀寫器ACK30。

業 務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ACS委派若干獨立銷售代表促銷本集團產品，與此同時，ACS委派多名分銷商購入ACS產品在北美、波蘭、日本、馬來西亞、德國、奧地利、瑞士、印度及新加坡轉售。

期內，於亞洲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

有關本集團在不同地區銷售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分節。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名全職僱員擔任下列工作：

	合計
產品設計及開發	10
生產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財務及行政	3
合計	<u>22</u>

ACS繼續聘請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期內，該顧問公司委派四名工程師提供該服務。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

資金安排

期內，ACS之營運乃由內部資源，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以每股2.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九名僱員及三名顧問發行及配發1,172,000股新股後收取總額達2,344,000港元之認購款項提供資金。作出該項股份發行乃為(其中包括)肯定當時若干員工及顧問之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策略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出六種具有商業用途之主要產品。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於美國、台灣以及擁有龐大人口之國家(如印度及中國等)推廣該等產品。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研究及擴大產品用途等領域(其中包括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領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ACR30型連機讀寫器被台灣政府選作用其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Ministry of Interior Certificate Authority)「自然人認證」識別卡項目之兩種讀寫器之一。董事預測，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日後之需求量因該項目將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此將會是在台灣市場宣傳本集團之重要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由龍傑智能卡(開曼)有限公司易名為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香港郵政選用九種智能卡讀寫器用於電子核證證書計劃，而本集團ACR30型及ACR30 Pro型連機讀寫器均被列入名單內。本集團連機讀寫器面向零售顧客，香港各區20家指定郵局均有銷售。該等客戶將需使用香港郵政提供之應用軟件及連機讀寫器以便透過電子檢證證書計劃程序執行網上功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獲Frost & Sullivan頒授「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 in the World PC Link Reader Market」榮譽，以認可(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二年在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上之顯著增長。

產品開發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著手開發一種新型連機讀寫器 – CCID讀寫器，該讀寫器擬與微軟公司現正開發之新.NET Windows系統兼容。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種可接受信用卡大小體積之較大智能卡／指紋讀寫器BioCardKey推出市場。

經升級之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2，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推出市場。

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之開發工作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及推出市場。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德國及美國之商貿展銷會上，本集團積極推廣其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及其連機讀寫器之升級版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ACS於一份中國雜誌上宣傳其產品。

— 於亞洲之銷售

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兩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銷售其連機讀寫器。部份該等讀寫器預計將被中東若干銀行使用於電子付款系統。其他客戶還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向一名台灣系統集成商出售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以供其應用於國民保健計劃。

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主要電話營運商銷售其連機讀寫器。該等讀寫器可使移動電話用戶能向個人電腦讀取及傳輸儲存於SIM卡之數據及其他短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亞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

— 於美洲之銷售

本集團向一名墨西哥客戶銷售智能卡餘額閱讀器，用以讀取智能卡儲存之貨幣金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美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

— 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

本集團向英國一間移動電話營運商提供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透過該種讀寫器，該營運商之顧客可將一張SIM卡所儲存之電話姓名錄及信息複製到另一張卡上。其他顧客還包括一間向本集團採購連機讀寫器之德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

ACS委任額外獨立分銷商以擴大其銷售網絡，從而促進其產品於俄羅斯、台灣及華南及泰國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29名全職僱員擔任下列工作：

產品設計及開發	11
生產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財政	4
合計	<u>29</u>

ACS繼續聘請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期內，該顧問公司委派四名工程師提供該服務。陳景文先生以僱員身份加盟ACS，而唐錦洪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之兼職顧問。

資金安排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由於Thomas Yuen先生行使其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獲得15,000美元(或1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由於黃智豪先生行使其可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獲得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由於黃耀柱先生行使其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得2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由於行使可按每股0.10美元(當時股份之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發行3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得合共273,000港元之資金，另由於行使可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合共發行137,500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合共獲得資金275,000港元。每一情況均按當時之購股權計劃由4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陳景文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黃崔錦鈴女士及Joachim Goebel先生)作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因溫華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

業 務

300,000份購股權時向其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獲得234,000港元。每股0.10美元及2.0港元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妥為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分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250,000股新股份，而向Proway Investment收取合共64,100美元(或499,980港元)之款項。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董事會之變動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董事會組成成員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執行董事)	彭泓基先生 (執行董事)
Thomas Yu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schinsky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Yu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Yu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子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子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為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之唯一董事。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為黃崔錦鈴女士及陳景文先生。彼等之職責在上文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已有說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董事會會議投票人數相等時，黃耀柱先生有權以董事會會議主席身份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彼並未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該權利。

溫華棠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由黃耀柱先生之一位任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同事引薦予黃先生。一九九二年，溫華棠先生於香港從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分銷。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辭任之董事有Thomas Yuen先生、Laschinsky先生及賴子全先生（由Proway Investment董事會提名）。Thomas Yuen先生由溫華棠先生引薦給黃耀柱先生。由於Thomas Yuen先生目前居住美國，且無法投入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預期需付出之時間，故其已辭任。

Laschinsky先生透過報章上刊發之招聘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為ACS一名僱員。憑其豐富之電子產品設計經驗，Laschinsky先生於其後成為ACS之高級工程師，並為ACS開發智能卡產品。於一九九七年四月，Laschinsky先生離開本集團前往美國工作，並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止仍為ACS及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ACS向Laschinsky先生授出ACS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以認可其對ACS作出之貢獻。Laschinsky先生由於已調往美國工作，故其亦已辭任。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左右，ACS由香港工業技術中心管理公司介紹予Proway Investmen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Proway Investment委任賴子全先生加入董事會。由於Proway Investment決定在本公司上市後採取被動之投資態度，故賴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辭任董事會。

溫華棠先生、Thomas Yuen先生、Laschinsky先生及賴子全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且彼等不視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之所有權

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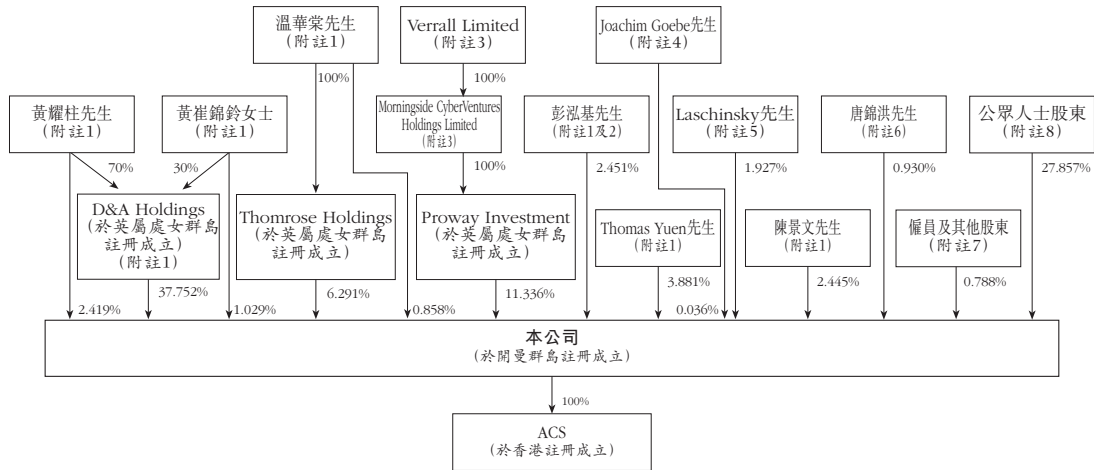
- 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透過彼等各自在D&A Holdings（該公司擁有且將繼續擁有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在本公司之直接股本權益控制本公司。
- AC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D&A Holdings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擁有。

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在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約41.2%。

下表為本集團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惟未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黃耀柱先生、彭泓基先生及陳景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之妻子黃崔錦鈴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Thomas Yuen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為非執行董事。除於本公司之投資外，D&A Holdings並無任何其他投資，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Thomrose Holdings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Thomrose Holdings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分節)。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彭泓基先生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45美元(或約3.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7,143股新股，總代價為385,714.35美元(或約3,000,000港元)。
- Proway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女士作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於Proway Investment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Proway Investment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期間，Proway Investment委任賴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Proway Investment擬於本公司之投資擔當被動角色，賴子全先生已於二零零零

業 務

三年三月十日辭任董事會。於賴先生辭任董事會後，Proway Investment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且於董事會中亦無任何代表。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Verrall Limited (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及Cha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譚慶芬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Joachim Goebel先生為工程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Laschinsky為ACS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為ACS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亦為非執行董事，並於辭任後繼續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
- 唐錦洪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之兼職顧問。彼就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說明書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以下為僱員及其他股東及彼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使用) 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僱員

謝錦祥先生	0.052%
謝偉星先生	0.009%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0.017%
石群玉女士	0.057%
黎婉儀女士	0.172%
張煜巍先生	0.017%
劉錦歡女士	0.429%

其他股東

Jorge Locsin先生	0.014%
黃智豪先生	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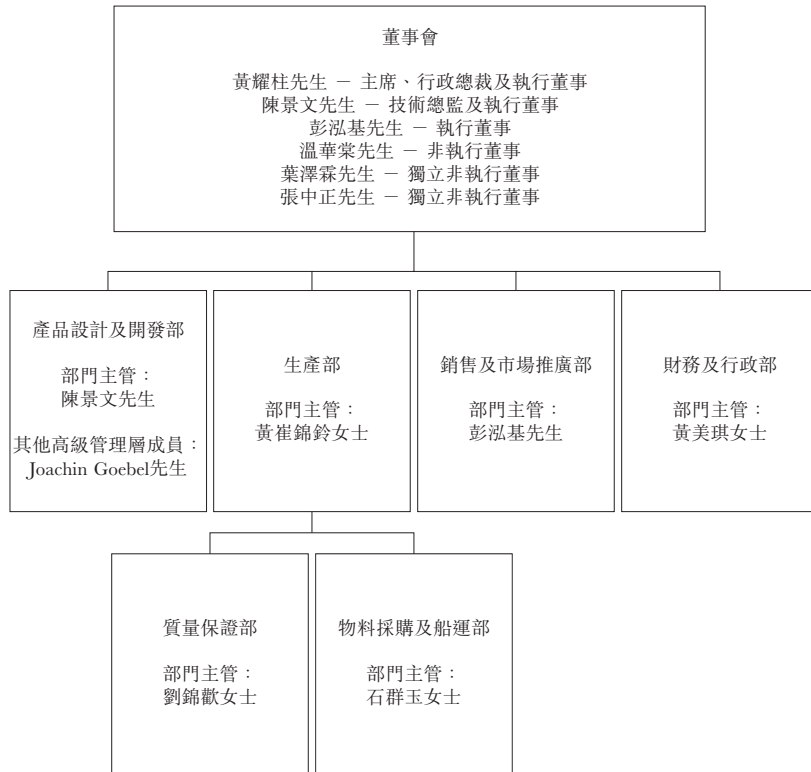
總計	<u>0.788%</u>
----	---------------

Jorge Locsin先生為本集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工程師之一，就有關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開發提供設計服務。除該關係外，Jorge Locs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

- 公眾股東為配售股份之持有人。

組織架構

下表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業務經營

產品

ACS之產品可分類為以下六大類別：

1. 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
2. 連機讀寫器；
3.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4.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5.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及
6. 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

本集團可應客戶之要求供應訂製智能卡讀寫器芯片及模塊，並提供訂製智能卡驅動程式(使智能卡讀寫器在不同電腦平臺運行之軟件程式)。除目前正在開發之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外，上述產品可由ACS開發之工具(附帶演示軟件程式及驅動程式)成套供應，以協助客戶使用產品。

大多數上述產品可與各類智能卡(包括並非由ACS製造之智能卡)一起使用，或與不同製造商生產之硬體一起使用，惟智能卡／指紋讀寫器(由ACS與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例外。所有上述產品均由ACS開發。大多數該等產品(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除外)亦可改良，以符合客戶之特定要求。於接獲客戶要求後，ACS不時設計及較小程度地改良其他智能卡讀寫器元件，例如(其中包括)智能卡讀寫器芯片。

董事會相信，ACS具備作為個人電腦使用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優勢。本集團已成為向全球多間最大智能卡製造商翹楚提供連機讀寫器之供應商之一，這一事實就是證明。(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分節。)

產品型號

說明

1. 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



智能卡乃與信用卡一般大小之一張塑膠卡，一般用作保密數據存儲裝置。智能卡內嵌一智能卡操作系統，該操作系統具有以下四項主要功能：

- 建立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之間之通訊；
- 管理智能卡之記憶分配；
- 根據界定接入條件控制對記憶區域之存取；及
- 於智能卡用戶使用某一智能卡系統之前對其執行保安驗證。

ACS於一九九六年開發及向市場推出首個智能卡操作系統，並於同年於該產品錄得銷售額。

實際應用：小型網絡(如某一城市之咖啡館連鎖店)內之購買及付款交易、安全存取控制、以智能卡為基礎之國民身份證計劃及銀行提供之信用卡積分計劃。

產品名稱：ACOS1 AC-Kit(為一演示套件)

產品型號

說明

2. 連機讀寫器



本產品使用單一微處理器，因而成為電子付款及資訊保安應用程式之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它可使接觸式智能卡與電腦(或電腦網絡)通訊，並可使用多種智能卡及眾多個人電腦平臺。它一般與電腦(或電腦網絡)相連，數據可藉電腦鍵盤輸入，並可透過電腦顯示器顯示資訊。此類產品最初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推出。



可能應用範圍：網上購物之保安控制或網上執行銀行交易及內部保安措施，以監察存儲於電腦之資訊之存取。本產品亦內置於付費電話機、泊車計費表及自動售貨機，以便從智能卡扣除付款服務之有關金額。

產品名稱：ACR20，ACR20U，ACR30，ACR30SP-PNC，ACR30U，ACR30U-EMV，ACF30，ACK30，ACT30，ACR38及SIMmate及AC-kit(為演示套件)

3.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此類閱讀器能讀取及顯示接觸式智能卡內存儲之數據(包括預付電話卡之貨幣餘額、用於支付巴士車費之智能卡、零售商就客戶購貨給予客戶之積分、智能信用卡之近期交易詳情或國民身份證之內容)。此類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向市場推出，並於該年度錄得銷售額。

產品名稱：ABR06BS，ABR10RS及ABR16RS

產品型號

說明

4.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此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正式推出，乃與接觸式智能卡一併使用之保安存取控制裝置。此產品長7釐米，寬3釐米，厚1.5釐米，由ACS與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ACS提供智能卡讀寫器技術，而意法半導體提供指紋掃描技術。此產品可連接個人電腦為掃描指紋，並與各類智能卡兼容。使用指紋代替密碼或個人識別數字，令鑑別程式更為安全及方便。

鑑於預期金融應用之發展及網絡安全應用獲得推廣，董事會預期此產品之需求將會日益殷切。

實際應用範圍：個人電腦存取控制、對電腦網絡之邏輯存取控制及電子付款之身份真偽鑑別。

產品名稱： *BioSIMKey (ADT60)* ，
BioSIMKey軟件開發套件 (BioSIMKey-SDK) (為演示套件)

產品型號

說明

5.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本類產品相對較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用戶可在內置鍵盤上輸入密碼以鑑別用戶之身份。鑑別之後，用戶可使用接觸式智能卡處理包括網上付款交易等眾多交易。內置顯示器可向用戶顯示如某項交易之金額。用戶可在確認付款前核查交易詳情。

此類產品有一個帶四個功能鍵之16鍵位之鍵盤及兩條智能卡插槽。



可能應用範圍：

- (i) 例如，在國民醫療保健計劃中，此產品可用於鑑別醫生(將智能卡插入讀寫器其中一條插槽中)及病人(將存有病人基本醫療數據及醫療保險記錄之醫療卡插入讀寫器另一插槽中)之身份。病人可用智能卡進行付款及存儲就診及保險數據。醫生可取得有關某一病人存儲於與智能卡讀寫器連接之主機電腦系統之其他醫療資料。

產品型號

說明

- (ii) 用作計程車費之付款及收款，乘客將智能卡插入繳付計程車費之智能卡讀寫器。計程車司機將智能卡插入智能卡讀寫器，收集當日累計之交易數據，並於真偽鑑別程式完成後收取計程車費。

產品名稱：*ACR50*，*ACR50-22*及*ACR80*

6. 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



在離終端機三釐米之近距離內，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可由智能卡(由ACS或其他供應商製造)執行讀取及寫入功能。該產品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

可能應用範圍：大學、工廠餐廳及零售商店之付款交易，取代磁帶信用卡，銀行客戶可在裝有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之零售商店進行銀行交易。

產品名稱：*AC-Mifare Terminal*

ACS之產品特色

董事相信，大多數ACS產品具有以下共同特色：

- 具有不同軟件環境兼容性、耐用性及多功能性(有關描述見智能卡讀寫器所獲得之多項國際及國家標準認證鑑定)。ACS乃連機讀寫器獲該等認證鑑定之亞洲公司之一(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業標準」一分節)；
- 支援各類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由不同公司生產之智能卡；及
- 可在繁忙之個人電腦資訊傳輸環境及各種硬體環境中有效運行；

行業標準

各項ACS產品均符合智能卡發行人及眾多智能卡私人用戶所制定之有關智能卡讀寫器質素之國際及國家標準。其中一例是*ACR30* (ACS開發之連機讀寫器)，其符合EMV制定之規格。據ACS經驗，該產品開發過程(包括獲EMV認證所用之時間)通常耗時約十二個月。下表較詳盡地載列該等標準及ACS產品獲得有關認證之時間。

業 務

	規格詳情	符合有關標準 之ACS產品	有效期
國際標準：			
a. PC/SC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可在不同的微軟視窗平臺之個人電腦環境中正常運行。	－ 連機讀寫器 (ACR30U)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
b. EMV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可讀寫多種符合ISO7816標準之智能卡。	－ 連機讀寫器 (ACR30U-EMV) －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ACR50)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
c. USB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可在各種應用環境中與獲USB認證設備一起運行。	－ 連機讀寫器 (ACR30U)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
d. FCC標準	此等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達到美國制定之若干安全及電磁兼容性之最低定值。	－ 連機讀寫器 (ACR20U) －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ABR06BS) －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ADT60) －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ACR50)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
e. CE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符合歐洲制定之若干安全及電磁兼容性之定值。	－ 連機讀寫器 (ACR20U) －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ABR06BS) － 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ACR50) －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ADT60)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

業 務

	規格詳情	符合有關標準 之ACS產品	有效期
國家標準：			
f. VCCI (或 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符合若干日本安全標準而不會干擾其他電子產品。	－ 連 機 讀 寫 器 (<i>ACR38</i>)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
g. NETS (新加坡電子傳輸網絡) Pte. Limited 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在韓國及新加坡進行網上付款交易須符合若干軟件配置。	－ 連 機 讀 寫 器 (<i>ACR30SP-PNC</i>)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
h. CSA (加拿大標準協會) 標準	此標準規定，智能卡讀寫器須符合若干加拿大安全規定以降低因電擊或火災造成之個人傷害風險。	－ 智能卡／指紋讀 寫器 (<i>ADT60</i>)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

接收客戶訂單

ACS接收之客戶訂貨訂單包括「標準」產品及訂製產品。

i. 「標準」產品

就「標準」(及僅有少許訂製要求，包括外殼修改、附加標識及輕微改動等)之產品而言(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銷售額約96%)，客戶通常透過採購單(列明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所需交貨日期)訂購。本公司將會製造及測試樣品，並將樣品送交準客戶批准(如有需要)。ACS銷售及推廣人員會在產品製造前與準客戶落實交貨日期、付款及採購單之其他條款。

ACS各部門均參與訂單制訂。生產部協調獨立生產商生產該等產品，制定所需物料供應計劃及評估ACS按期交貨之能力，以及考慮製造產品之複雜程度。ACS將於確認訂單時開始生產。

ii. 訂製產品

對於具有較大訂製及／或研發要求之訂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銷售額約4%)而言，ACS將會在產品開發前，先確認有關產品之規格要求(包括基本功能及最低標準規定)。本公司會製造及測試樣品，作為ACS初步質控措施之一部分。

視訂製產品要求之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新產品所需之開發時間由數月至十二個月以上不等。ACS通常會在開發前與客戶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採購協議。透過(若在商業上可行)在與客戶所訂合約中加入有關條款，重新考慮雙方在不可抗力情況下應負之責任，本集團盡量將自己的責任限制在一定範圍內。

ACS各部門均參與訂單制訂。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負責就有關產品之設計特色及所需開發時間提供建議。生產部協調分包商生產該等產品，制定所

需物料供應計劃及評估ACS按期交貨之能力，以及考慮製造產品之複雜程度。ACS將於確認訂單時開始生產。

ACS可不時就ACS設計之訂製產品，按客戶要求及代表客戶申請若干產品認證。

收入模式 — 合約之付款及其他條款

i. 標準產品

標準價格乃參照定價指引議定。雖然較定價指引所列價格低之報價，需經ACS管理層事先批准，定價仍可靈活處理。倘客戶要求進行輕微改動，如更改產品外殼設計，或在產品外殼上印上客戶標識等，或對特定產品進行其他特定設計，則ACS會收取某個固定數額之設計費（其金額視設計複雜程度有所不同）。

其中一種標準產品乃由ACS及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CS製造此種產品並向意法半導體及其他客戶銷售。根據ACS與意法半導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ACS有權向意法半導體收取若干費用，費用乃按意法半導體購入及出售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數量基準計算，惟須受最大數額規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技術夥伴之合作」一段）。

ii. 訂製產品

在完成訂製產品測試後，客戶可訂購有關產品。客戶可不時就有關訂製產品要求ACS代其申請若干國際行業標準認證。在此等情況下，ACS可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按所產生之管理費加應付予若干認證機構之開支基準計算。付款分階段收取，例如於包括向客戶交付樣品時及完成適當產品測試後。

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服務費包括設計及訂製費及產品包裝費。該等費用在與有關客戶洽談後釐定，其數額視所涉複雜程度、訂單數量及ACS與客戶之關係不同而定。

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12個月質保，或免費額外提供訂貨量之2%之產品以取代製造缺陷質保。

生產過程

ACS自一九九九年已將其主要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外判予在中國廣東省之一家獨立製造商生產，而其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則自一九九六年起外判予一家台灣之獨立製造商。本集團現時於該兩家製造商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並無於任何產品生產設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由台灣獨立製造商按照本集團之規範生產。智能卡模塊由獨立製造商應用加密技術而配置，並經初始化以記錄個人身份資料或固定面值等詳情。該模塊乃構成智能卡操作系統(由本集團及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共同設計)之一部份，並隨後由獨立生產商嵌入智能卡內。

本集團已設計出檢測程序，以便密切監控於中國之外判製造商之生產以確保產品達致高質素標準。除生產智能卡讀寫器所需之包裝材料由中國製造商採購外，本集團採購生產所需原料並提供予獨立製造商。智能卡讀寫器之生產過程包括以下若干或全部重要步驟。於最初生產階段，ACS生產部會向製造商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所作之有關產品之設計圖紙、組裝方法、產品測試程式及其他技術規格。ACS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隊伍所設計之樣品亦可不時提供予分包商以製造智能卡讀寫器模塊(即智能卡讀寫器之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電子元件)、組裝產品外殼、按鍵及液晶顯示器以及將電池(上述者均購自獨立供應商)裝入智能卡讀寫器，而就以*BioSIMKey*品牌行銷之其中一個產品系列而言，包括將指紋掃描器裝入智能卡讀寫器。智能卡讀寫器配置將由製造商按本集團所定程序進行，包括應用數據加密技術，其使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可在安全環境下進行數據傳輸。最後生產階段是在產品及包裝上附加商標。所有成品均在交付本集團前由製造商進行測試。製作過程完成後，將會在交付客戶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並由本集團質保負責人進行檢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S並無因產品不合格而遭受客戶任何重大退貨或投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將分別佔智能卡讀寫器總額約95%、97%及99%之銷售外判給中國廣東獨立製造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經一電子元件供應商之引薦，認識廣東省一獨立製造商。該獨立製造商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其他公司製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包括數碼電話系統、及自動化家居保安系統。除因製造ACS產品而與其建立合約關係外，本集團與該獨立製造商概無任何關連。由於本集團對該製造商之產品質量感到滿意，本集團目前繼續指派該獨立製造商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

根據ACS與該廣東獨立製造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已於其後修訂)，該製造商有權收取按所製造產品數目及其與本集團參照生產複雜程度及成本達成單價計算之費用。協議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以其他方式終止外，本協議可於期滿後每年續期四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另外，雙方同意履行協議所產生之工序、產品及資料之任何知識產權將歸ACS所有。根據該協議，各方亦須對另一方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保守秘密。本集團擁有生產智能卡讀寫器所需之重要技術，其中包括其香港產品設計開發部通過與技術夥伴合作及聘任外界顧問開發之硬體、驅動程式、電路設計及測試方法。本集團生產部亦負責採購主要原料。

倘獨立製造商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其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能否按計劃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相信這風險極微，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之生產工序乃由獨立生

產商根據本集團提供之指導及說明書執行，且該生產商主要從事無須較高技術水平之組裝工作。此外，董事認為中國尚有其他製造商有能力取代現有獨立生產商為本集團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倘本集團終止聘任或停止使用目前在中國之獨立製造商為其生產產品，則本集團將聘任另一間獨立製造商生產ACS產品。倘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議，與現有中國獨立製造商之協議可(包括其他情況)隨時終止。本集團知悉有兩間獨立製造商，董事認為其擁有相關之技術知識。該等獨立製造商亦位於中國廣東。董事認為，轉聘此兩間製造商將需時兩至四星期，並認為此兩間製造商可為本集團完成生產任務，從而使本集團之生產及交貨計劃不會發生重大中斷或延誤。(有關知識產權保護詳情請參閱本節之「知識產權」一分節。)

存貨

ACS產品所用之主要物料包括微處理器、智能卡接頭及電線。液晶顯示器及指紋掃描器等其他物料亦為若干產品所用。於往績記錄期間，ACS向法國及意大利、美國、韓國、台灣、香港及各地的多家供應商採購之該等物料分別佔總採購量之約27%、19%、4%、6%、39%及5%。ACS所需物料之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穩定。董事相信，鑒於大部分物料(微處理器除外)可由不同供應商提供，故任何特定供應商所提供之大部分原料成本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ACS之溢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供應中斷或大幅價格波動。ACS通常以港元或美元採購原料。

ACS就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生產所用之各類常用物料備有庫存。其他物料一般僅會在客戶已落單並知悉所需物料數量後方進行採購。

ACS亦有充足之成品庫存，以應付客戶需即刻交貨之大量小訂單。鑒於長達四年左右之產品壽命，董事認為ACS面臨庫存過時之風險十分有限。本集團大部分庫存置存於本集團在香港之倉庫或在廣東省獨立製造商之倉庫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庫存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96天、92天及173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分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物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物料採購額分別約55%、71%及4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物料採購額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物料採購總量約34%、28%及13%。意法半導體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第二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期物料採購額之約9%)。本集團向意法半導體採購微處理器及其他元件生產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意法半導體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技術夥伴，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一名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技術夥伴合作」一節內「積極業務拓展」一分節及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意法半導體採購貨品之存貨結餘約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期間，本集團在美國之主要客戶Statcard亦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Statcard乃本集團之技術夥伴，其與本集團合作開發裝在連機讀寫器及餘額讀寫器內之網上遊戲並以「*X Action Skate*」之名稱營銷(其他詳情，請見本節「與技術夥伴合作」內各段)。於該年度，本集團自Statcard購買為數2,500,000港元之網上遊戲軟件(供ACS提供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所集成之網上遊戲產品使用)，佔物料採購總量約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採購其他物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Statcard採購貨品並無存貨結餘。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其他詳情。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向ACS提供之產品	供應商資料
新加坡之意法半導體	微處理器、介面芯片、指紋掃描器及集成電路模塊	意法半導體乃一間在紐約、巴黎及米蘭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該公司為各種微電子應用開發半導體解決方案，並生產如晶體管及微處理器等半導體產品。
香港之電子產品製造商	印刷電路板	該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
美國之StatCard	網上遊戲軟件	StatCard開發及提供網上智能卡娛樂遊戲及產品。
美國之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Inc.	塑膠卡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Inc.乃一間跨國塑膠卡製造商。
香港之出口貿易公司	包裝材料及服務	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貿易公司，從事提供各種物料及產品。

當董事預期由於產品之設計或製造發生變動，導致若干產品之利用率及變現速度降低時，本集團會採取政策對陳舊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存貨之特別撥備約為418,000港元，其中約45,000港元已在隨後之財政年度撥回，原因是該期間部分存貨已用作生產若干訂製產品。於隨後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對陳舊或滯銷存貨之特別撥備分別約為373,000及4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一項65,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已在本公司損益表內扣除。

品質保證

在產品推出市場前，ACS會投入大量資源及使用測試設備對產品進行測試。本集團將其智能卡讀寫器產品之全部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廣東省之獨立製造商，製造商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此外，製成品須經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進行檢測並隨機進行初步試驗，倘未能符合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制定之標準，則予以拒收。本集團會不時將產品發還製造商進行修正及進一步改進。本集團與製造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ACS產品之製造商始終如一地保持本集團所規定之高標準質量。此乃基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從未發生因產品不合格而導致任何重大退貨之事實。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對產品規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發生銷售退回總額達80,000港元。

產品設計及開發

ACS主要由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進行產品設計，並與技術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開發之連機讀寫器錄得之銷售額佔營業額70%以上，故董事據此認為，本集團在開發能力方面不會過分依賴外界顧問。

董事認為，ACS不斷致力於產品設計及開發。ACS進行之大多數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現有以及將來產品之功能。目前，ACS正在從事更複雜之智能卡讀寫器領域之研究及新產品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新產品及服務」分節。）

根據現有或者潛在客戶對其產品進行特定修改之要求，ACS會不時開始新研發項目。在研發以及產品設計工作開展之前，ACS可能會要求客戶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按金。

本集團之管理及銷售人員對市場需求進行預測，並會不時提出新產品建議。新產品開發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技術總監及工程經理)負責考慮新產品建議，並分析建議產品之技術可行性、估計所需開發時間及財政回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方面之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之38.5%、15.3%及17.7%。

在釐定新產品研發所撥付之資源金額時，董事可能考慮新產品的預期回報，亦可能考慮技術知識、產品開發所需時限、產品預期需求及推介產品所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等因素。一般而言，在一項新產品介紹或推出市場之前，產品開發期需時兩至三年。在產品開發期之首年，通常需要進行研究及開發及新產品試產。於第三年後，預期會將新產品推出市面，由此而產生之收入可能會高於有關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

當本集團決定開發一項新產品時，負責項目之工程經理會編製新產品之詳細規格，並列出開發項目之重要方面；包括選擇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之類型、將採用之電腦編程語言及產品外觀。項目經理會評估該開發項目所需之原材料。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在開發工作開始前會盡力確認客戶之實際需要。自項目前期開始就會設置工作進度時間表，從而可以追蹤開發進度。一般情況下，一俟所開發而成之產品樣機(具備基本所需功能之產品)通過測試，就會將其送交目標客戶進行評估。如有必要，相關部門會進行產品改進以及認證。一般情況下，產品之試產(約100至200件)由本集團之生產商承接，隨後將產品正式推出市場。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之直接應付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如員工成本(通常佔研究及開發總成本之重大部分)、顧問費、租金開支及直接經常費用。此等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師之薪酬、相關產品檢測成本及代表客戶申請行業標準認證而支付予認證機構之費用。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於以

下各項經證實後撥充資本：(i)完成產品開發項目致使可使用或銷售該產品之技術可行性；(ii)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在開發產品之可能性；(iii)該在開發產品能於未來產生可觀之經濟效益，以及(其中包括)存在市場；(iv)擁有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v)可靠衡量產品開發所需費用之能力。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技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化作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直接與開發活動有關之直接成本之適用部分。化作資本之成本乃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d))。

二十二個開發項目之研發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撥作資本，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撥作資本之總成本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營業額約33.6%、13.7%及16.4%。該等成本已於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不超過四年之產品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由於ACS產品一般之使用期不會超過四年，董事相信，以四年期攤銷研究及開發成本乃屬適當之舉。

與技術夥伴合作

除自行研發外，ACS與其他技術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例如，ACS與意法半導體合作開發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以及ACS與網上娛樂遊戲軟件供應商Statcard合作，將其軟件與本集團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集成。

根據ACS與意法半導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共同開發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協議，與意法半導體合作之目標是開發出結合智能卡及指紋掃描技術之小型便攜式指紋讀寫器。ACS負責提供智能卡技術，而意法半導體負責提供指紋掃描技術。此外ACS還特別負責整體開發項目。一旦意法半導體向

ACS提供指紋掃描技術後，ACS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小組即著手制訂產品規格、研究智能卡技術與指紋掃描技術之結合方法，同時選擇所需原材料、採用合適之電腦編程語言並設計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外觀。已成功開發該項目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產品。根據該共同開發協議，ACS與意法半導體聯合擁有該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知識產權。

根據協議條款，ACS及意法半導體中任何一方均有權就該產品向另一方收取若干特許費。當意法半導體出售由其自行生產之讀寫器時，意法半導體須向ACS支付特許費。該等費用乃按協定之單價乘以意法半導體售予第三方讀寫器之數量計算。而ACS向意法半導體支付之特許費則按協定之單價乘以讀寫器內所用之指紋掃描儀數量計算。各種情況下之應付特許費總額均受協定之最高額限制。此外，意法半導體向ACS購買ACS所生產之讀寫器時，意法半導體向ACS支付之金額按協定之單價乘以意法半導體所購買之讀寫器數量計算。當ACS向意法半導體購買生產讀寫器所需之指紋掃描儀及微處理器時，ACS向意法半導體支付之金額按協定之單價乘以意法半導體所售出之該等部件之數量計算。該協議旨在提高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銷售額分別約為28,000港元、292,000港元及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ACS與Statcard訂立協議，由Statcard向ACS提供其開發之網上遊戲軟件。根據該協議，ACS負責發展與網絡遊戲軟件相容之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該集成產品為訂製產品，產品名為「X Action Skate」。ACS為該Game產品加入可監控進入網上遊戲之安全存取功能，並容許遊戲者將其分數讀出或存入為此而設計之智能卡。

於二零零二年首個季度推出該Game產品前，ACS對該產品進行了研究及初步試驗，確保ACS之讀寫器可與該Game產品相容及有效運行。該產品是ACS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與Statcard所開發網上遊戲軟件之結合產品。

ACS擁有*Game*硬件(即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相關知識產權，而則Statcard擁有網上遊戲軟件之相關知識產權。

根據該協議，ACS及Statcard同意攜手推廣*Game*產品。董事認為，該項安排乃向網上娛樂遊戲消費者間接推廣本集團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又一推廣方法。董事還認為，與意法半導體及Statcard進行合作提升了ACS之產品開發能力。

根據該協議，ACS及Statcard按雙方協定之固定比例分配該產品之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Game*產品銷售額分別約8,700,000港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意法半導體及Statcard亦為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

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S有11名職員從事產品設計及開發。此外，ACS繼續在菲律賓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向ACS提供關於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之設計服務。根據ACS與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後者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固件。當提供此服務時，顧問公司將會專門為ACS項目委派一組工程人員，負責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及其操作系統其他方面之設計工作，如技術規格則由本集團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小組負責制訂。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智能卡及其操作系統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及2%。

上述諮詢安排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按連續之一年期自動續期。ACS按月向該顧問公司支付費用，其中包括付予工程師之有關薪酬及若干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ACS每月約向該顧問公司支付30,000港元。由於菲律賓之成本較低，董事相信該安排將有助本集團更好控制其研發成本。

董事認為終止與顧問公司之協議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之不利影響有限，原因如下：

- 該顧問公司就智能卡操作系統提供設計服務，僅佔本集團六種產品之一；
-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營業額1.6%至3.8%；
- 聯機讀寫器之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0%以上)並不依賴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銷售情況；
- 根據ACS與該顧問公司所訂之分包協議，原代碼、算法、程序及顧問公司開發工作之結果均歸ACS擁有；
- 本集團技術總監陳景文先生積極為本集團籌劃產品開發計劃，領導其內部產品設計開發小組進行新產品開發；
- 產品規格之重要部分(包括安全管理、檔案及記憶管理以及系統建設及設計)由本集團僱員編製；
-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職員乃顧客主要聯絡點；及
- ACS與顧問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規定，顧問公司製作之任何設計軟件之知識產權均屬於ACS。

本集團之其他顧問

本集團以往曾聘任(其中包括)兩名顧問，即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黃耀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前後首次認識陳景文先生，陳先生當時在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擔任技術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黃耀柱先生邀請陳先生擔任ACS之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黃耀柱先生於一九七零年早期結識本集團另一位顧問唐錦洪先生，彼等當時任職於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在黃耀柱先生邀請下，唐先生擔任ACS之技術顧問。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進行研發工作方面不會過份依賴外界顧問。特別是在總計約十一名產品及開發人員中，唐先生僅為本集團一名兼職顧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港元支付予顧問，約3,7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產生）、4,3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支付予顧問，約3,2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產生）及1,3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港元支付予顧問，約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產生）。

知識產權

ACS透過與僱員、製造商、顧問公司及客戶訂立保密及不洩密協議以保護其知識產權。ACS亦已於近期申請若干專利、版權及商標。ACS開發了包括所有訂製產品在內之全部智能卡操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之全部軟件源代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發明及設計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申請仍在辦理中。由於在香港申請之標準專利僅在獲其他司法區若干指定專利辦公室（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之情況下才可獲授，故本集團並無直接在香港申請註冊專利。本集團選擇中國是基於其毗鄰本集團所在地香港，及中國亦為巴黎公約成員國之一。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自提出中國發明專利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可於其他成員國提出同類申請，而該等申請將被視為與中國專利申請同日作出，而並非於其他成員國作出申請之實際日期。本集團大部份重要市場均

為巴黎公約成員，如香港、美國及包括意大利、德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此外，中國之申請費用低於許多其他國家。本集團計劃在適當之地區，如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等其他巴黎公約成員國內申請專利。

主要出於成本因素之考慮，ACS直到近期才申請註冊發明專利，並決定將若干專利之註冊推遲至上市後。董事決定是否申請某項發明專利取決於(其中包括)該擬申請專利產品之需求。由於ACS現已在開發智能卡讀寫器上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故董事認為就若干產品(包括若干尚未商品化之產品)申請專利註冊乃屬適宜。本集團亦已為其兩種暢銷產品申請註冊設計專利。本集團在選擇是否申請註冊商標以及選擇申請註冊地點及時間時，會考慮所涉費用及利益。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在歐洲多個國家及美國申請註冊商標。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BioSIMKey」商標，而中國乃一個龐大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潛在市場。本集團亦已在其主要營運地點香港申請註冊有關ACS標識之商標。

根據ACS與意法半導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雙方達成一致，將共同擁有該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知識產權。

由於該項商品名為「X Action Skate」之集成產品(*Game*產品)僅為本集團連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與Statcard所開發網絡遊戲軟件之結合產品，故其知識產權並非共有；ACS將繼續擁有該硬件(即聯機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知識產權，而Statcard擁有該*Game*產品所採用之網絡遊戲軟件之知識產權。

根據ACS與國內獨立製造商(見本節「生產」分節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已於其後修訂)，雙方同意履行協議所產生之工序、產品及資料之知識產權將歸ACS所有。根據該協議，各方亦須對另一方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保守秘密。

根據ACS與其委聘之菲律賓獨立顧問公司訂立之協議，該顧問公司設計軟件之知識產權歸ACS擁有。根據ACS與唐錦洪先生所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ACS研製之所有軟硬件或設計產品之知識產權均歸ACS擁有。

銷售及市場推廣

ACS之銷售隊伍位於香港，負責在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推廣ACS產品。ACS不時參加國際貿易展覽，並展出ACS之最新產品。一旦任何ACS產品獲智能卡發行商或智能卡之各類私人用戶之有關認證，該等發行商及用戶即會公佈此類認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業標準」分節），作為ACS之市場推廣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七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透過與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建立共同開發產品之關係，ACS亦可創造間接銷售之機會，例如ACS與意法半導體共同開發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根據該項安排，ACS有權根據售予意法半導體產品之單元數目向意法半導體收取若干費用，惟其須受最高額規限。ACS為拓展其市場及地域覆蓋範圍，ACS亦通過10家第三方分銷商及3家代表處在13個以上國家出售產品，其中包括俄羅斯、波蘭、德國、奧地利、瑞士、美國、台灣、日本、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以及中國。根據有關分銷協議及代表協議之條款，達到年度銷售配額之分銷商及代表處可獲獎勵。代表處與分銷商之主要區別在於，代表處收取之佣金乃根據其售出之ACS產品價值進行計算，而分銷商購買ACS產品後以自訂之價格轉售予客戶。分銷協議及代表協議之期限大多數為期一至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4%以上之銷售額源於其自有銷售隊伍，其餘銷售額則主要源自分銷安排。儘管分銷商及代表處並未為本集團之銷售作出顯著貢獻，但由於可藉其迅速及低成本地拓展市場，本集團一直保持該等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

客戶

ACS之客戶包括若干世界上最大之智能卡製造商及解決方案公司。ACS與其五大客戶均擁有至少一年之業務關係。ACS之客戶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其中包括：

美洲

- 美國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Inc. — 全球首屈一指之塑膠卡製造商；
- 美國Didya — 一間網上智能卡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
- 美國Statcard — 一間基於智能卡之娛樂產品之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 墨西哥Giesecke & Devrient de Mexico, S.A. de C.V. — 全球最大之智能卡製造商之一。

歐洲、非洲及中東

- 意大利Incard S.p.A. — GSM應用系統智能卡(用於電話卡、銀行卡、電子商貿、國民身份用等)之製造商；
- 德國Orga Kartensysteme GmbH — 全球最大之智能卡供應商之一；
- 德國Zeitcontrol Card Systems GmbH — 一間有關智能卡技術之專業公司；
- 西班牙ChipMEDIA S. L. — 一間智能卡諮詢及解決方案公司；及
- 南非Mr. Prepaid (Pty) Ltd. — 一間智能卡系統集成商。

亞洲

- 日本Sumitomo Mitsui Card Company Limited —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之成員公司；
- 香港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一間智能卡系統集成商；

業 務

- 中國清華同方 — 一間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及
- 馬來西亞Iris Corporation Berhad —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智能卡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其他客戶包括多間智能卡製造商、系統集成商、銀行、政府、私人機構以及個人。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源自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為6,1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佔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銷售額約48%、53%及55%。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源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9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銷售額之30%、32%及16%。Statcard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客戶之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皆為獨立第三方)之詳情。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大利之IPM Net S.p.A.	連機讀寫器	IPM Net S.p.A.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互連網接入之相關產品及設施。	一九九九年
西班牙之ChipMedia S.L.	連機讀寫器	ChipMedia S.L.為一間提供智能卡諮詢及解決方案之機構。	二零零零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之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清華同方為一間在中國 上海證交所上市之 資訊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日本之Sumitomo Mitsui Card Co., Limited	連機讀寫器	Sumitomo Mitsui Card Co., Ltd. 為在日本東京、 大阪及名古屋等證交所 上市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之附屬 公司，提供信用卡結算 及金融服務。	二零零一年
香港之電子零件分銷商	連機讀寫器	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 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公司供應智能卡讀寫器。	二零零零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之StatCard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StatCard開發及提供智能 卡型在線娛樂遊戲 及產品。	二零零一年
意大利之Incard S.p.A.	連機讀寫器	Incard S.p.A.所生產之 智能卡可應用於GSM 或用作電話卡、銀行卡 、電子商務卡、身份證 或醫療卡。	二零零二年
中國之廣州市對外貿易 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廣州市對外貿易廣告 展覽有限公司為經中國 政府批准「擁有外貿 進出口權企業」之一	二零零二年
法國之智能卡 設備供應商	連機讀寫器	該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 智能卡產品。	二零零零年
香港之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具按鍵之智能卡 讀寫器	Inno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為 智能卡系統集成商， 專門從事銀行、計程車 及加油站之付款系統 業務。	二零零零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意大利之Incard S.p.A.	連機讀寫器	請參閱上述內容。	二零零二年
中國之廣州市對外貿易 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 餘額讀寫器	請參閱上述內容。	二零零二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採購ACS產品	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日本之Smart Wireless Corporation	連機讀寫器	Smart Wireless Corporation 為一間諮詢公司及智能卡產品之分銷商。	二零零二年
馬來西亞之I-Serve Technology Sdn Bhd.	連機讀寫器	I-Serve Technology Sdn Bhd. 銷售智能卡產品。	二零零三年
台灣一位客戶	具按鍵之智能卡 讀寫器及連機讀寫器	該客戶從事智能卡技術及 芯片操作系統之系統 集成及開發。	二零零二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客戶數量分別為240、300及180以上。

信貸政策

作為其信貸監控程序之一部分，本集團一般在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後才予以延期其信貸期。本集團現有客戶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不等)之方式支付款項。本集團可能要求新客戶及有不良付款記錄之客戶預付款項或以信用證預付發票額30%至100%不等之款項。本集團會不時針對客戶之欠款自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取得承保以減少本集團發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時記錄應收款項之賬齡及結算情況，並就所有已知壞賬及預期不能收回之金額進行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壞賬分別作出約459,000港元及206,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特別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逾90%之銷售額乃以美元結算。

競爭

董事認為，設計及製造智能卡讀寫器需要高水準專業及技術知識，而此對本集團所在市場之新進入者構成了一項壁壘。

儘管董事知悉在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供應方面存在規模較大之競爭對手。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一份報告，ACS乃二零零二年度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 一間總部位於法國及美國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為全球最大之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ii)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該公司供應智能卡安全產品，包括核對身份及提供數碼付費電視內容，及(iii)一間位於德國，規模相對較小之智能卡及讀寫器供應商。儘管存在上述競爭對手，董事仍然認為，因本集團與亞洲潛在客戶鄰近，及可滿足中小客戶之小規模訂單需要，因此本集團在競爭中仍處於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不僅限於價格及商業條款方面，亦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與不同軟件、硬件及不同類型智能卡之集成及運作能力；
- 符合各種國際及國內行業標準之程度；
- 產品所能提供之安全性；
- 製造智能卡操作系統及讀寫器有無困難；及
- 連機讀寫器在個人電腦資訊流量繁忙或不同硬件環境(包括(舉例而言)不同類型主板)下有效運作之能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乃一家利用智能卡技術生產及銷售安全裝置之資訊解決方案公司。溫華棠先生透過其於Thomrose Holdings(該公司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直接控制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董事及英高均認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並不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因為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乃與本集團完全不同類型之智能卡相關製成

品，例如該公司生產之識別裝置（用於監控進出樓宇等實物資產），使用該裝置無須自行開發或使用第三方應用軟件，此乃因為出售該類產品時已連帶應用軟件，安裝後即可使用。不同之處在於ACS產品並無連同任何應用軟件出售。因此，ACS產品用戶須自行開發或使用第三方應用軟件方可完全使用該類產品。除出售終端用戶用於讀取計費電話卡內容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以及零售客戶透過電子核證證書程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與香港郵政所提供之應用軟件聯同使用之連機讀寫器外，本集團之產品通常作為基於解決方案之智能卡集成元件出售予客戶（包括智能卡製造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但不會直接售予終端用戶。

相反，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乃以直接出售其產品予終端用戶為目標，並不製造及銷售智能卡餘額閱讀器。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客戶組合亦與本集團不同，其客戶包括私人機構但不包括智能卡生產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除現時正在開發之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外，ACS亦出售其整套設備連同演示程式及驅動程式。開發該等演示程式主要為展示如何操作或應用該等產品，並非為使用產品之應用軟件。本集團現時之策略並無意專注發展應用軟件。

現時ACS其中兩類產品乃採用與和盛智網有限公司產品類似之技術，該兩類產品為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及接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終端機。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將指紋掃描技術應用於某些安全裝置產品，並配備必須之應用軟件。該類產品乃用於監視大樓出入，而本集團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與之不同之處為，與個人電腦連接後，可在進行網上支付前掃描指紋以控制進入電腦及識別個人身份。整體而言，ACS產品還不能用作實物進出監控裝置。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其他安全裝置產品裝有類似於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之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元件。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用於控制出入目的產品之應用軟件不同，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乃用於大學、工廠飯堂及零售店進行付款或進行銀行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溫華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在溫華棠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不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見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惟在每種情況下，彼等或彼等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應佔權益少於30%之業務除外。僅當溫華棠先生或其聯繫人士Thomrose Holdings或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直接或間接）30%以上之投票權時，Thomrose Holdings及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所作承諾方會適用。

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概無與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中正先生並未從事與本集團存在利益沖突之任何業務。張先生現為Oberthur Smart Cards (Asia) Pte Limited主席，該公司就智能卡應用提供卡管理系統及GSM移動電話智能卡供應商，張先生並非該公司董事或股東。

關連交易

於下述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中包括）下述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詳情見下文。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執行。

下列交易已停止或已完成，且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租約

本集團先前已租賃位於新界沙田瑞峰花園第5座1B層總建築面積約1,872平方英尺之一處住宅單位，以及一處停車位。該等物業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自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處租得，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黃耀柱先生持有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剩

餘30%權益則由黃崔錦鈴女士持有。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均為聯合動物支援有限公司之董事。本集團租賃該等物業作為黃耀柱先生及其家人之住所。該租約屆滿後，本集團並無續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物業向聯合動物支援有限公司所付租金分別約為360,000港元、288,000港元及48,000港元。該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且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達成之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執行董事彭泓基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為385,714.35美元。該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轉換價為0.45美元，或相當於每股3.50港元。彭泓基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選擇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使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轉換時向其發行857,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股本約3.8%）。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本公司向彭泓基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方面旨在為本集團增加額外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黃耀柱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彭泓基先生仍為董事，以及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仍為黃耀柱先生之聯營公司，則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黃耀柱先生以及彭泓基先生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

顧問協議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陳景文先生與ACS訂立一項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景文先生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而亦為一名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陳景文先生之顧問費分別為720,000港元、576,000港元及192,000港元。該顧問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終止，且ACS於當日委任陳景文先生為技術總監。

董事及英高均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執行。